

附件 4-2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 總說明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辦事細則(以下簡稱本辦事細則)係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。茲為業務實務需要，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調整，爰修正本辦事細則第四條、第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之原有任務，將視業務實際需要改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
- 二、配合臺中市政府將二級機關「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」改制為一級機關「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」，增列掌理之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